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檢紀字 114 上職議 10375 字第 115900466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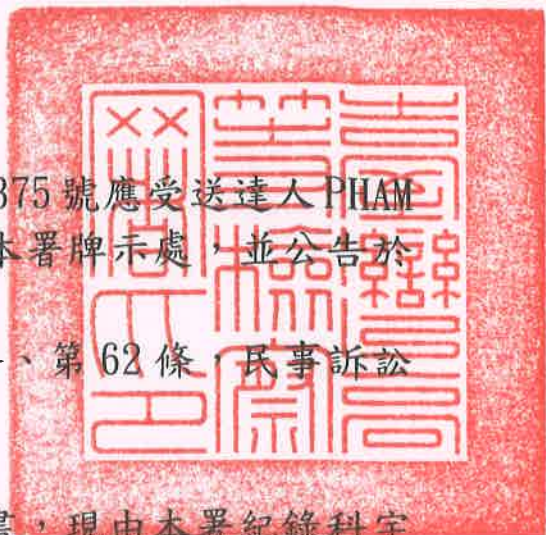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10375 號應受送達人 PHAM VAN DONG 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3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114 上職議 10375